

社会招录公务员资格复审携带材料清单

1. 基础材料（必带）

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笔试准考证。

其中，需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本人承诺》，并由考生本人签字、捺手印。内容如下：

“我承诺与报考单位干部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和近姻亲关系，没有其他需要回避情形。如不属实，自愿终止录用程序。

我承诺出具的所有面试资格复审材料或情况说明准确无误、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骗取考试资格情况。如不属实，自愿终止录用程序。对违反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负，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2026 年应届毕业生

一是考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二是《2026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报名表》（附件 3）原件及复印件。

三是考生手写签订一份承诺书，内容为：[承诺如其本人 2026 年 7 月 31 日（含）前不能取得符合职位要求的毕业证、学位证，自愿放弃拟录用人员资格，并接受招录机关或者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终止录用程序的处理]。

（2）2025 年及以前毕业生

一是考生毕业证、学位证(职位如未要求学位证可不上报)原件及复印件,留学归国人员需出具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二是考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三是因院校专业设置原因,所学专业与报考专业名称不一致,需提供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一专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一是限中共党员报考职位考生。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复印件、党员证明(附件5)。

二是其他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注意事项

一是所有档案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档案保管部门档案管理公章,所有复印件资格复审招录单位留存。

二是考生本人无法亲自到场进行资格复审且委托他人的,需填写《委托书》(附件6)。

三是是否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以及应届毕业生社保缴费情况、经商办企业情况等以省市下发相关查核结果为准。

四是如有考生放弃资格复审以及后续各录用环节资格,请先电话告知,再填写《放弃资格复审声明书》(附件7),并发至邮箱 jtzzbgwyk@126.com。

五是其他未尽事宜以后续补充通知为准。